

平安生活有了更多守护

湖南长沙:扫黑除恶不断向纵深推进

湖南省长沙市检察院 张吟丰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湖南省长沙市检察机关坚持突出重点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精准打击与打早打小相结合、开展专项斗争与源头治理相结合,严格把好事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在法治的轨道上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推进,为平安长沙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客座主持人

镜头二 / 坚持“破网打伞”

近日,望城区检察院收到了长沙市纪委监委的一份线索处理回复函。回函称,该院在办理“401”涉恶专案中移送的“保护伞”线索,市纪委监委已经分办处置。放下回函,检察官继续准备“401”涉恶专案的出庭预案。

杨某等26人涉恶犯罪团伙打着“高端休闲会所”的名号,雇用60余名女性从事卖淫活动,并想方设法腐蚀有关行政执法人员,产生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公安部将此案列为“401”涉恶专案,挂牌督办。

今年2月2日,该院对杨某等人提起公诉。据起诉书指控,自2013年3月以来,杨某等

“协调费”哪儿去了

【望城区检察院】

26人在长沙市雨花区、芙蓉区等地以休闲馆、足浴馆为名开设卖淫场所,非法获利上亿元,严重扰乱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应认定为恶势力团伙。

“该犯罪团伙犯罪时间之长、犯罪金额之巨,令人惊心动魄,没有‘伞’,恶势力不可能如此顺利地发展壮大。”该院检察长官平介绍,除了审查杨某等人组织卖淫的犯罪事实之外,

该院更加关注的是犯罪团伙背后的“保护伞”等问题。

“绝对没有和政府人员有过经济往来。”在检察官提讯时,一名犯罪嫌疑人坚决否认了这个问题。检察官随即出示一本厚厚的会计账簿,“每个月都有一笔‘协调费’的支出,‘协调费’是什么意思?这笔钱去哪儿了?”为提高讯问质量,办案组通过对20余本案所资金账簿进行

拉网式审查,绘制全案证据网络拓扑图,对该恶势力团伙各成员的职责和会所资金去向做到了了然于胸。在强大的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供认了向长沙市芙蓉区公安分局原副局长周某行贿。

扫黑除恶必须要打掉“保护伞”。为此,该院对每一起犯罪事实都深挖细查。“对于‘保护伞’问题,我们单列出来,逐一讯问了全部犯罪嫌疑人,并询问相关人员。”官平说。

经审查,该院认定1名执法人员受贿、2名执法人员入股分红充当恶势力“保护伞”和多名执法人员收受红包礼金线索,并将全部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除去“社会毒瘤”

【浏阳市检察院】

“我们对他们真是深恶痛绝,这次扫黑除恶将他们一网打尽,为我们大瑶镇除去了一颗‘社会毒瘤’。”近日,浏阳市大瑶镇居民刘大爷对前来回访的浏阳市检察院的检察官说。刘大爷口中的“他们”,是陈某等25人涉黑团伙。

陈某等25人涉黑案,由湖南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今年3月22日,浏阳市检察院将该案提起公诉。据查,2000年以来,陈某等社会闲散人员,在大瑶镇一带逞凶斗狠,通过开设赌场、建设工程公司等,逐渐在大瑶镇一带形成一定影

响,李某等人先后认陈某为“大哥”后,又陆续发展各自的“小弟”,不断壮大团伙势力。该团伙通过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获取非法利益。2013年至2017年,该团伙非法敛财共计130余万元。

“该团伙以陈某、王某为组织者、领导者,以李某、刘某等为骨干成员,以古某等人为积极参

“该案涉及人数多、罪名多,在案件办理上我们依法规范,既不降格,也不人为拔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同时,突破就案办案的固定思维,破网打伞,向市纪委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4条,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声势。”陈芳介绍,目前,大瑶镇的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据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共受理审查逮捕黑恶势力犯罪21件54人,受理审查起诉8件54人,已起诉6件27人(法院均已作出有罪判决),追诉2人;移送“保护伞”线索6条。

让“小卡片”无处藏身

【雨花区检察院】

2017年10月,该院检察官注意到多起涉及酒店的暴力事件见诸报端,其中一起案件的证人描述,案发当天两群人持凶器斗打。该院进一步了解到,双方都是在酒店发放色情小卡片的团伙,一方为了阻止另一方在酒店发卡,多次恐吓、拘禁、殴打对方人员,其中有一次双方为了抢占酒店发卡地盘还使用了枪支。

机关召开联席会议,确立涉黑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及参加者的划分标准。随后一个月时间里,检察官仔细审查多达179卷的案卷材料,形成40余万字的阅卷笔录,提出60余条证据完善的补充侦查意见。该院提起公诉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了该院对该案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定性意见。

同时,该院全面开展“保护伞”线索摸排,积极与纪委监委对接,做到“破网打伞”,并督促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大追捕余罪漏犯以及其他涉黑线索的力度。截至目前,该院共向纪委监委移送线索3条4人;建议公安机关追诉漏犯27名。

随着案件的办理,辖区内酒店行业管理混乱、治安监管缺失的问题也浮现出来。为达到治本的效果,该院向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雨花区各街道综治办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强化酒店治安基础性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各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开展酒店治安环境治理工作。

改变案件定性

【岳麓区检察院】

这3起案件被分到该院公诉科两名检察官手中。办理王某案件的检察官彭敦宇很快发现,该案的组织卖淫成员分工明确,组织严密,可能涉及恶势力犯罪。此前王某等介绍卖淫案并未纳入扫黑除恶台账中,为此他们立即向院“扫黑办”层报情况,“扫黑办”经审查认为,陈某等人

中,陈某、王某负责介绍嫖客、提供卖淫场所,收取嫖资,尹某等3人负责组织、看管未成年少女,并协助陈某催讨债务。

经审查,岳麓区公安分局抓获了陈某等人,并于2018年6月至7月,以陈某、尹某涉嫌强奸罪,王某涉嫌介绍卖淫罪,分别向该院移送审查起诉。

已形成了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恶势力团伙,应认定为涉恶案件。”承办检察官说。

承办检察官就犯罪细节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后经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多次讨论,认为公安机关定性错误。经请示后,依法改变定性为涉嫌组织卖淫罪,并进行并案处理。随后,该院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了被害人的伤情鉴定等证据。2018年12月21日,该院以涉嫌组织、强迫卖淫罪和强奸罪分别提起公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深挖“套路贷”

【长沙县检察院】

今年5月7日,由长沙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1·22”专案公开开庭审理,该院检察长盛智作为第一公诉人出庭,7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10余家媒体代表旁听庭审。

该案是湖南省查获的首例“套路贷”涉黑案。以王某等3人为首的24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宾盛寄卖行”等公司为掩护,放贷后通过殴打等方式非法超额索债300余万元。

2018年8月10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该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发现了此案的“特别”之处:湖南省之前没有办过如此大的“套路贷”团伙案件,如

何与民间借贷进行区分?如何认定不同作案手法涉嫌的罪名?如何全力挽回追赃?另外,此案涉案人数众多,移送审查起诉的就有22人;还有一名公安干警涉嫌充当“保护伞”。

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对该案挂牌督办,长沙市检察院确定一名副检察长进行全程指导。长沙县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每周一次与侦查机关碰头

法自行补充取证,对部分证人、被害人进行询问,反复与审计人员沟通。

随着证据逐步补充完善,该院发现未立案追诉的蔡某等6人已涉嫌犯罪,遂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审查起诉通知,后蔡某等2人被抓获,其他4人被网上追逃。另外,对新查实的30多笔犯罪事实,该院分别以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等罪名予以追诉。在审查中,该院深挖调查“保护伞”,发现2条相关线索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查处。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黄晓佳 罗杨娟 程杨婷 王艳 邱炼 谢庆芬 罗炼 袁志颖 吴礼强

镜头一 / 打击村霸行霸

不再有苦难言

【芙蓉区检察院】

“感谢你们,让这些‘村霸’得到应有的惩罚!当初我们拿他们一点办法都没有,只能出让部分工程给他们做,工程质量不过关不说,工期还一再拖延,真是有苦难言啊。”近日,芙蓉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某企业时,该企业负责人激动地说。

今年3月20日,由芙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李某等9人涉嫌寻衅滋事案,芙蓉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李某等9人二年至三年零四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这是该院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办理的第一起在农村横行里、强揽工程的涉恶犯罪案例。

2016年至2017年,芙蓉区马坡岭街道办事处张公岭村村民李某等人,为达到承揽围墙、围挡等附加工程谋取不法利益的目的,多次召集村民数十人,对在村土地上施工的“丽时”等工程队进行阻工,分别造成工地停工多日,人员、机器损失共计6万余元。其

中,“生态新城”施工现场负责人李某因拒绝李某等人的无理要求,被李某持刀砍伤。

该院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为案件顺利办理打下了较好的基础。“李某等9人为谋取不法利益,经常纠集在一起,多次在张公岭村有组织地采取滋扰、纠缠、聚众等手段,扰乱在建工地正常施工秩序,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产,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承办检察官在庭审中指控。

办案过程中,该院深挖李某等人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发现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村民阻工纠纷处置不力,有纵容、包庇村民阻工的行为,甚至有召集、鼓动村民开展不法行为的嫌疑,遂依法将线索移交至芙蓉区纪委监委。据悉,涉案的张公岭村主任李某已被芙蓉区纪委监委立案调查,受到党纪警告处分。该院今年4月15日还向马坡岭街道办事处发出优化营商环境的检察建议。

工地生机勃勃

【开福区检察院】

5月8日,开福区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再次来到开福区新港镇绿地新外滩小区2期的施工现场,看到施工机器有序运转,工人在忙碌工作,现场呈现一片勃勃生机。想起6个月前这里的活动板房被拆得七零八落,水泥罐被锁链锁住,建筑工地一片沉寂的情景,检察官感到十分欣慰。

该项目位于开福区新港镇夏家湾,施工开始以来,夏某以自己本地人却未承接到当地项目工程、项目占用村里土地为由,使用口头威胁、堵塞交通等方式,敲诈勒索承接项目的单位或个人,阻挠项目正常运转,给项目组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夏某多次被判处刑罚,其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还多次以挖机堵路等方式阻碍当地项目施工,为非作恶,称霸一方,应该认定为恶势力团伙。”该院检察官贺雨佳说。2018年4月26日,该院对

夏某依法批准逮捕。同时向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夏某是否有同案犯、其敲诈勒索的8万元赃款去向等问题进行深挖彻查。收到检察建议后,公安机关调查发现,8万元赃款已由夏某的妻子移交给夏家湾村民小组并平分给了村民。经开福区扫黑办介入,目前这笔赃款已如数归还给绿地新外滩项目部。

2018年12月5日,该院就夏某敲诈勒索案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中,夏某对主要犯罪事实不认罪,承办检察官沉着应对,以详实的证据各个击破,最终夏某认罪。开福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夏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像夏某这样的‘村霸’,为了一己私利,称霸一方,严重损害了企业和群众的利益,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发展环境,是我们扫黑除恶的重点对象。”该院扫黑办主任曾广军说。

吃下“定心丸”

【宁乡市检察院】

“这下总算能踏实地把桩机项目进行下去了,感谢司法机关给我们这些外地老板吃了‘定心丸’。”4月16日,由宁乡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蔡某等7人涉嫌强迫交易罪一案公开宣判,该市一些外地桩机企业负责人纷纷拍手称快。

撤县设市后,宁乡市经济一片欣欣向荣,项目建设如火如荼,吸引了不少外地企业家的目光。可是,偶尔出现的“行霸”令他们担忧不已,当地工程项目建设的桩机行业尤为不平静。

2018年3月底,蔡某等人合伙投资1100余万元购买了6台液压锤桩机,未经注册私自成立“宁乡桩机协会”,以股份制分红形式开展业务。为方便人员交流,他们建立“A桩机信息交流群”,共享宁乡本地施工单位桩机运营等信息,一旦发现有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桩机进入宁乡工地,就在工地阻工闹事,强揽业务。

2018年,宁乡某房产公司与湖南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宁乡某项目桩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同年6月17日,蔡某为获得该项目的桩机业务,指使欧某等三人到项目工地,采取持刀、言语威胁的方式,阻止项目现场负责人及吊车司机吊装液压锤桩机,导致项目

桩机无法施工。据了解,2018年4月至7月间,蔡某多次组织人员,以相同或类似手段对宁乡市内已被承包的不同桩基业务下手,严重扰乱宁乡工程建设环境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2018年9月25日,公安机关先后以涉嫌强迫交易罪将蔡某等5人移送宁乡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鉴于此案案情复杂,涉及多人、多个公司项目,该院高度重视,多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在对案卷严审细查同时,检察官通过与公安机关深入交流,将同案犯供述、相关书证进行分析、比对,发现参与此案的另外2人还未到案,便及时建议侦查机关追诉。今年1月14日,7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归案。

“对于影响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行为,我们绝不姑息。这些人聚众闹事,肆意阻工、强揽工程,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应当依法认定为恶势力团伙。”承办检察官说。4月16日,蔡某等7人被法院以强迫交易罪分别判处拘役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1万元至20万元不等的罚金;30万余元非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镜头三 / 全程严审细查

“本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和强奸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近日,由岳麓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组织卖淫恶势力犯罪案件宣判。随着法槌敲响,陈某等被告人被法院分别判处三年到十八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3月,岳麓区发生了多起组织、强迫未成年少女从事卖淫活动,并有强奸行为的案件。被告人陈某、王某等人长期通过向未成年人放高利贷的方式,组织、强迫未成年少女从事卖淫活动。

今年5月7日,由长沙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1·22”专案公开开庭审理,该院检察长盛智作为第一公诉人出庭,7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10余家媒体代表旁听庭审。

该案是湖南省查获的首例“套路贷”涉黑案。以王某等3人为首的24人黑社会性质组织,以“宾盛寄卖行”等公司为掩护,放贷后通过殴打等方式非法超额索债300余万元。

2018年8月10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该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发现了此案的“特别”之处:湖南省之前没有办过如此大的“套路贷”团伙案件,如

特写

TE XIE

亮点关注

早日团圆

【江苏:连云港市连云区检察院】

“现在我在按摩店工作,平时还能陪父母看医生,日子过得不错,对今后的生活也更有信心了!”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检察院检察官对李军(化名)开展电话回访,电话那端的他激动地说。

李军是一名正处于缓刑考验期的罪犯。2018年3月12日,他驾驶无牌机动三轮摩托车行至连云区一路口处,被正在执行公务的交警张凯(化名)等人拦下。李军停下后,不满之下竟然殴打民警,导致张凯嘴角受伤。公安机关以涉嫌妨害公务罪对李军刑事拘留,随后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连云区检察院依法对李军批准逮捕。

在看守所,李军因担心家里年迈多病的父母无人照顾,整日愁容满面。

“对于批捕后的案件,我们会主动依职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尤其关注残疾人等特殊社会群体。”办案检察官孙兵辉说,李军肢体残疾,父亲患有尿毒症,还需他照料。案发后,李军暂时未对被害人进行损害赔偿,双方也未能达成刑事和解。

“对有可能实现双方和解、只是暂时没有赔偿到位的案件,不能简单地否决和放弃,而要主动延伸职能,化解双方矛盾。”孙兵辉暗下决心。此后,他先到被害人单位,耐心做通张凯思想工作,又与李军家属深入沟通,说明对被害人进行损害赔偿的重要性。同时,主动安排双方面对面交流,促成互谅互让,最终使双方达成刑事和解。

综合考虑李军特殊的身体状况和家庭情况等因素,该院向公安机关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当天,公安机关采纳建议,对李军取保候审。

“多亏了检察官,不然我们一家还不知道成什么样子了!”2018年5月18日,李军的老父亲在看守所门外看到了久别的儿子。

该院依法提起公诉后,法院判处李军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而早在李军被取保候审后,孙兵辉就为其量身定制了个性化的帮教方案,对其开展回访帮教。为防止变更强制措施后出现“一放了之”,该院又扎实做好后续跟踪监督,探索建立了“一访三谈”羁押必要性审查回访制度,通过访本人、谈表现、谈变化、谈法律等方法,及时了解李军日常表现,掌握其思想动态,并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

据悉,该院不断提升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理质效,对于符合变更强制措施条件的案件,努力做到24小时内立案、审查、提出变更建议,同时扎实开展跟踪帮教工作。自2018年以来,该院依法变更强制措施7件7人,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孙运芹 王梦雪)